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賴建成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盈盈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賴建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起開

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條、第15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 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 項、第16條第1 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積欠債權人新臺幣（下同）161萬6,481元，因無力清償，前曾以書面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惟伊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提出之還款方案，故前置調解不成立。又伊顯有不能清償之情形，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08年12月2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08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618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因雙方就還款條件無法達

成協議，於109年1月2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同時聲請進入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聲請人陳稱其於107年間領取台北靈糧堂給付3,000元；自108年1月起至同年3月止，領取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心食品公司）薪資1萬7,367元；自108年7月起至同年11月止，領取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給付3萬元。又自108年3月起迄今，在新北市私立全曜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下稱全曜長照機構）任職，108年4月起至同年11月止領取薪資28萬6,809元，惟自108年12月起，所領薪資逾1萬9,896元部分遭法院強制執行。又伊受第三人沈采芳委任代管租賃物，自107年7月起至108年9月止，領取報酬合計2萬7,400元。另伊收入不足支出必要生活費用時，妹妹賴昭妃將不定額提供資助等語，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國泰世華銀行存摺、臺灣企銀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自願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07、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臺灣土地銀行存摺為證（見本院108 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618號卷，下稱調解卷第6、24至76頁，本院卷第71頁）。查：

1.就全曜長照機構薪資部分，聲請人雖主張自108年12月起之薪資遭法院強制執行等語，惟因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強制執行程序即不得繼續，聲請人每月可清償債務之能力將提高，故法院強制執行部分仍應計入聲請人收入範圍。依臺灣企銀活期儲蓄存款存摺記載，聲請人自108 年4 月起至同年11 月之薪資未遭法院強制執行，領取合計28萬6,449元（見調解卷第79至91頁），平均每月薪資3萬5,806元（計算式：286,449元/8月≒35,80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

同）。又聲請人現仍在全曜長照機構任職，為正職工作而有穩定收入，應屬聲請人之固定收入。

2.就代管租賃物報酬部分，依國泰世華銀行存摺記載，聲請人自107年7月起至108年9月止領取報酬合計2萬7,400元（見調解卷第39至64頁），平均每月報酬1,827元（計算式：27,400元/15月≒1,827元），因具持續性，應計入聲請人固定收入範圍。

3.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2月6日保普生字第10913003420號函記載，聲請人自108年11月起迄今，每月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下稱老年年金）277元（見本院卷第41頁），因具持續性，爰列為聲請人之固定收入。

4.至聲請人所領取台北靈糧堂給付、安心食品公司薪資、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給付部分，聲請人現已無前揭收入，不應計入其固定收入範圍。就賴昭妃資助部分，因未具持續性，爰不計入聲請人固定收入範圍。

5.是本院認應以聲請人平均每月領取全曜長照機構薪資3萬5,806元，加計代管租賃物報酬1,827元、老年年金277元，合計3萬7,910元（計算式：35,806＋1,827＋277＝37,910），作為計算聲請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㈢聲請人支出狀況：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所定之標準計算等語。聲請人住址為臺北市○○區○○街000號3樓，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重慶聯合事務所公證書後附房屋租賃契約為證（見本院卷第105頁），本院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9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7,005 元之1.2倍即2萬0,406元（計算式：17,005*1.2＝20,406），並以此數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㈣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萬7,910 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

生活費用2萬0,406元後，剩餘1萬7,504 元（計算式：37,910－20,406＝17,504 ），而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總額為161萬6,481元，如不計利息，需約7.69年方能清償完畢，若加上利息、違約金，其債務金額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條第3 項、第8 條或第82條第2 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 項、第83條第1 項、第16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09年5月14日上午11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俐妙